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年9月27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機電工程署總部7102室

出席者

鍾福維先生 (主席)  
陳帆先生  
溫少玲女士  
葉平南先生  
廖漢輝博士  
陳楚文先生  
洪仰三教授 (洪教授於署方完成第6/2013號文件之報告後因事  
提早離開會議)

林莉女士  
勞偉籌博士  
屈漢強先生  
于健安先生  
樂達航先生  
駱癸生先生  
陳龍先生  
麥子良先生  
陳瑞清先生

(秘書)

列席者

賴漢忠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理副署長/規管服務  
何永耀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  
何偉強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屈兆鵬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陳榮業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缺席者 (已致歉意)

黃志明先生  
杜宏金先生  
查毅超博士

議程[1] - 簡介

1.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並簡單介紹列席人士予大家認識。
2. 主席提醒各委員須遵守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指引，當委員得悉委員會須予討論事項與委員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時，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而所申報的利益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議程[2] - 通過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二十六次會議記錄

3. 各委員對第二十六次會議記錄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主席宣布確認第二十六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署方就第二十六次會議記錄內某些需要跟進事宜提供了報告。根據署方的報告，署方已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6 項及第 10 項向勞工處反映了相關的事宜；署方也會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14 項及第 17 項繼續跟進，例如與業界和區議會合作推動電氣安全宣傳教育工作；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23 項，署方已制定來年的宣傳方針，加強承辦商對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及措施的認識，一系列名為『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措施』及『地下電纜探測 8 步曲』的宣傳單張已於本年中派發給各持份者。

議程[3] - 《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的檢討工作計劃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4/2013 號)

5. 署方介紹上述文件，概述機電署為檢討及更新《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而制訂的工作計劃。
6. 有委員表示，對進行電力工作時的安全要求正不斷提高，例如現正推行先截斷電源才進行電力工作，他認為業界應該就一些推行上的困難(例如為微型斷路器「上鎖掛牌」)，探討實際可行的做法。
7. 署方回應表示，會就工作守則的檢討及更新向業界諮詢，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將會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一併在稍後舉辦的工作小組會議上進行討論。
8. 有委員表示，規管電業工程人員的工作守則和規管電氣產品的守

則，有所不同。

9. 主席表示，由於電業工程人員進行電力線路安裝工作時，會涉及電力器材，例如微型斷路器、插座等，所以署方要在制定工作守則時，對於納入守則的電力器材範圍作出規定。
10. 署方回應表示，文件所提及的工作守則是針對在固定電力裝置進行電力工作的安全要求，當中也涉及相關的電力器材，工作守則會提供相關電力器材的國際標準。就家用電氣產品方面，署方也制定了相關的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指南。
11. 有委員提問，就這輪的工作守則檢討及更新工作，會否涉及重大修改或富爭議性的項目。
12. 主席表示，他曾經是 2009 年版工作守則修訂工作小組成員，在當時的每次工作小組會議上，成員會就 4 至 5 項議題進行集中討論，提出修改的方向和應當被接納的國際標準等意見。
13. 有委員表示，曾經是 2009 年版工作守則修訂工作小組成員，他指出當時的工作守則有 12 項的內容修改，而引起最大爭議的事項是關於「停電工作」，最後小組同意把「停電工作」的要求載於附錄，以便業界能夠適應。他表示雖然業界有關注，但安全是最重要的。
14. 署方回應表示，文件第 4/2013 號是就工作守則的檢討及更新，作出前瞻性的介紹，按照工作規劃，整個流程已於 2013 年 6 月開始，直至 2014 年底完成。由於工作才剛開始，所以現時還未能全面掌握需要修改的內容。署方鼓勵所有業界人士，就工作守則的檢討向機電署提供意見。署方表示，不同界別的代表所組成的工作小組將參與檢討工作守則，檢討工作將會是仔細和詳盡的，而目標就是確保電力安全。署方也對主席和委員分享 2009 年工作守則修訂情況表示感謝。

**議程[4] -就電氣產品安全事宜與內地當局 ( 國家質檢總局 )**  
**簽訂的合作安排回顧與整體概況**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5/2013 號)**

15. 署方介紹上述文件，闡述機電署與國家質檢總局於 2003 年 2 月 12 日簽訂《機電產品安全合作安排》後，在有關電氣產品安全事宜工作的整體概況，以及取得的成績。

16. 有委員查詢，一般市民能否進入互聯網通報平台。委員表示，如市民可進入該平台，應當可以取得有用資訊，例如曾被回收的產品等。委員也提問，透過該平台所通報的電氣產品，是否只限於內地的產品。
17. 署方回應表示，互聯網通報平台是工作性的資料交換平台，因會涉及通報生產商的敏感資料，所以並不是向市民開放的。就涉及電氣產品的資訊，機電署是有既定的渠道和方法向市民發放的，例如署方會透過機電署網頁或報章通告回收電氣產品的資訊，和消委會合作進行的電氣產品測試結果也會透過「選擇」月刊發放等。署方表示，國家質檢總局會跟進通過互聯網平台所通報的在內地生產的電氣產品。此外，內地和香港也會通過互聯網平台，交流其他的電氣產品安全資訊，並通過協商，希望不斷擴闊資訊交流的範圍和內容。
18. 有委員表示，他了解有些香港的電氣產品雖已符合國際標準，只因沒有「3C 認證」，而不能在內地供應使用，署方可否與內地就這事項跟進處理。
19. 署方回應表示，「3C 認證」是內地對電氣產品的認證機制，縱使產品已經符合所規定的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仍是要根據內地的認證機制取得「3C 認證」。就香港電氣產品進行「3C 認證」的機制是否可以有更好的安排，署方相信業界可與相關認證機構探討。
20. 有委員作出補充表示，產品測試和認證是有分別的。認證是在產品經已通過測試的基礎上，再由認證機構進行包括定期驗廠等的程序，才會對合格的產品發出證書。香港認可處經已和內地相關部門達成安排，承認香港的實驗室對某類產品所作的測試，詳細資料可以在香港認可處的網頁找到，但「3C 認證」是要由內地認證機構進行的。
21. 主席表示，互聯網通報平台可以為機電署和國家質檢總局在產品測試和認證等相關資訊的交流發揮作用。

**議程[5] - 2013 年的紀律懲處事宜概況**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6/2013 號)**

22. 署方介紹上述文件，向委員闡述對違反本港《電力條例》的個案進行紀律懲處的概況及提供有關統計數字。

23. 有委員提問，署方轉介紀律審裁小組個案宗數。
24. 署方回應表示，轉介紀律審裁小組的個案都是較為嚴重的事故，所以數目相對較少，2013年已完成程序的個案只有1宗。
25. 有委員提問，文件中署方紀律處分個案統計的時段，以及紀律處分個案是否有上升或下降的趨勢。
26. 署方回應表示，文件中署方紀律處分個案統計的時段是從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2011年和2012年紀律處分個案的數目相差不遠，沒有明顯的上升或下降趨勢。
27. 有委員提問，文件中提及的不合標準電力裝置是甚麼問題，以及這些電力裝置問題是否會引致嚴重後果或是很輕微的小問題。
28. 署方回應表示，文件中提及的不合標準電力裝置包括很多不同的問題，例如沒有安裝輔助等電位電線、安裝不正確顏色代碼電線、及插座內的電線接駁錯誤等。署方會就每個個案是否會引致嚴重後果進行評估，嚴重後果包括火警、財物損失甚至人命傷亡等的可能性。署方會根據評估的結果，再加上考慮涉及事故工程人員或承辦商的過往記錄，才決定相關的處分，而較為嚴重的事故就會轉介紀律審裁小組處理。
29. 有委員表示，機電署可以每年都把某些不合標準電力裝置及不安全施工程序的個案，以小冊子的形式分發給業界，令從業員可引以為鑒。
30. 署方回應表示，非常認同委員的建議。署方現時會把較為普遍的違規原因及較嚴重的違規事故情況，通過互聯網、分發給業界的定期刊物或持續進修課程，向業界的從業員發放，希望大家可以有所警惕。

議程[6] - 其他事項

31. 有委員表示，他了解到新加坡是容許酒店彈性地安裝不同規格的插座以方便旅客，香港是否可探討採納這做法。
32. 署方回應表示，多年前亦曾就相關事項與酒店業界人士進行過商

討，署方認為比較可行的方案就是酒店方面為旅客預備可供各類電子產品及充電器使用的適配電線，電線一邊是 13 安培的插頭，而另一邊是可供各類電子產品及充電器使用，具有國際認可標準的插孔。

33. 有委員表示，他曾經在英國的酒店見到房間內安裝有不同國家標準的插座，他提出這可能是英國方面新的規例，可於檢討工作守則時加以探討。

34. 署方回應表示，對檢討工作守則持開放態度，對委員所提出的事項，將會在進行檢討工作時作出探討。署方表示要確保工作守則符合法例，也強調不應為了彈性而放棄安全。

機電署

35. 有委員表示，他和署方就這事項的看法是一致的，就是檢討工作守則應持開放態度並以安全為目標。他認為酒店不應為了提供更多選擇，而放棄現時的 13 安培插座。

36. 有委員表示，他從安全角度也不認同放寬插座的規定，但如界香港可以研製獨特的、可適用於其他國家標準的「適配接頭」來配合 13 安培插座，除了可以供酒店旅客使用外，也可為參加香港展覽會的參展商提供方便。

37. 主席回應表示，就委員所提出的事項，機電署將會在進行工作守則檢討時作出探討。

議程[7] - 下次開會日期

38. 就下次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秘書處將另行通告各委員。